

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发布了《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9）。由于该公告存在笔误，公司现予以更正。

一、更正事项的具体内容和原因

由于工作人员疏忽，误将议案（六）《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表决结果同意股数占比 100%写成 10%。

更正前：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基于公司后续生产经营的需要，为增强抵御经营风险的能力，推进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更好地维护和实现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根据公司当前业务发展和项目建设需要，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公司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2,292,20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二、 更正后的具体内容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基于公司后续生产经营的需要，为增强抵御经营风险的能力，推进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更好地维护和实现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根据公司当前业务发展和项目建设需要，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公司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2,292,20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 其他相关说明

除上述更正外，公告其他内容保持不变，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与培训，提升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，确保及时准确披

露相关信息。

我们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，敬请谅解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5月23日